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569—2013

## 桑蚕原种产地环境要求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for producing parent eggs of  
silkworm (*Bombyx mori*)

2013-07-19 发布

2013-12-0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桑蚕原种产地环境要求  
GB/T 29569—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3年9月第一版 2013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7493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 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桑蚕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3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苏州大学、苏州市蚕桑指导站、江苏省浒关蚕种场、江苏省蚕种管理所、四川省蚕业管理总站、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司马杨虎、姚新华、徐世清、沈小明、周美莲、吴钢、李兵、王友俊、承建平、陆瑞好、何婀娜、沈卫德、朱伟新、周卫阳、石伟林。

# 桑蚕原种产地环境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桑蚕原种生产区域的环境要求和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桑蚕原种生产基地和场所的选址、建设及产地保护。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200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14848—1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9179—2003 桑蚕原种  
NY/T 1492—2007 桑蚕原种繁育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原种生产** production of original stain

原种场或品种育成单位通过桑蚕良种繁育程序,繁育供进一步繁殖蚕种使用的基本种子的过程。包括原种繁育、原原种繁育与原原母种繁育三个级别。

### 3.2

**原种** parent eggs

供生产一代杂交种用的蚕种。

[GB 19179—2003,定义 3.1]

### 3.3

**原原种** grandparent egg

供生产原种用的蚕种。

[GB 19179—2003,定义 3.1]

### 3.4

**原原母种** great grandparent egg

用于生产原原种和品种继代的蚕种。

[NY/T 1492—2007,定义 3.1]

### 3.5

**原种生产场所** place for original stain production

原原母种繁育、原原种繁育和原种繁育过程中,蚕种催青、幼虫饲养、种茧保护和蚕蛾产卵的场所。

### 3.6

#### 原种生产地 area for original stain production

原种生产场所和饲料生产桑园。

## 4 要求

### 4.1 基本要求

原种生产地没有危害桑树和家蚕正常生长发育的污染源,并符合 NY/T 1492—2007 中 6.1.1 的规定。

### 4.2 气象环境要求

气象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 无霜期 $\geq 120$  d,  $\geq 10$  °C 的有效积温在 2 600 °C 以上;
- 年降雨量 $\geq 700$  mm,有灌溉条件保障的对降雨量可不作要求;
- 通风良好,便于空气流通;
- 原蚕生产期最适温度 25 °C~30 °C。

### 4.3 桑园环境要求

#### 4.3.1 桑园地基本要求

应能满足原种生产对桑园地的要求:

- 土地成片的壤土、沙壤土、轻粘土,每片面积不少于 5 hm<sup>2</sup>;
- 地势较高的平地,坡度 $\leq 15$  °的缓坡地;
- 无家蚕微粒子孢子、桑树紫纹羽病菌、桑青枯病菌等蚕桑检疫性病原物存在;
- 距离水泥厂、磷肥厂、砖瓦厂、玻璃厂、制药厂、化工厂等直线距离 5 km 以上,原蚕种生产期工厂停产可适当放宽要求;无农药及其他有毒物质残留;
- 1 km 范围内无烟草、除虫菊等对蚕有害的作物种植。

#### 4.3.2 土壤环境质量

应能满足桑树正常生长发育:

- 桑园土壤环境质量达到 GB 15618—1995 中 3.3 对 II 类土壤环境要求,按 GB 15618—1995 中表 1 的二级标准执行;
- 土层深厚 $\geq 90$  cm;
- pH5.5~8.0;
- 有机质含量:壤土 $\geq 1.5$ %,沙壤土 $\geq 1.0$ %,轻粘土 $\geq 2.0$ %;
- 含盐量 $\leq 0.2$ %;
- 土壤最适含水量为土壤最大持水量的 65%~70%;
- 土壤水分 $>$ 土壤有效含水量的 1/2。

#### 4.3.3 环境空气质量

##### 4.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桑园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 GB 3095—201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及以上,能满足桑树正常生长发育。

#### 4.3.3.2 桑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要求

桑园及周围方圆 5 km 大气中污染物的浓度限值,按 GB 3095—2012 中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执行,氟化物浓度按 GB 3095—2012 中表 A.1 中限值执行。

用叶期桑园及周围直线距离 1 km 内无对桑树和家蚕正常生长发育及原蚕产卵有不良影响的其他农药及有毒物质。

#### 4.3.3.3 桑叶各污染物浓度限值及要求

桑叶中氟含量 $<30$  mg/kg;

桑叶中农药及其他有毒物质含量不得影响桑树和家蚕正常生长发育,不影响原蚕产卵数量和质量。

#### 4.3.4 水环境质量要求

##### 4.3.4.1 地下水质量

原种生产区域地下水质量,应达到 GB/T 14848—1993 中规定的Ⅲ类及其以上,并对桑、蚕生长发育及蚕卵质量无害。

##### 4.3.4.2 地表水环境质量

原种生产区域地表水质量,应达到 GB 3838—2002 中 4.1 规定的Ⅲ类及其以上,并对桑、蚕生长发育及蚕卵质量无害。

##### 4.3.4.3 灌溉水质

桑园灌溉水质,按 GB 5084—2005 的表 1 和表 2 中旱作类标准的规定执行,并对桑、蚕生长发育及蚕卵质量无害。

##### 4.3.4.4 叶面喷施用水水质

不低于地下水Ⅱ类质量标准和地表水Ⅱ类质量标准,按 GB/T 14848—1993 中 4.1、4.2 和 GB 3838—2002 中 4.1 规定的Ⅱ类执行,并对桑、蚕生长发育及蚕卵质量无害。

#### 4.4 原种生产场所环境要求

##### 4.4.1 环境空气

符合 GB 3095—2012 中规定的二级标准,且不含对原蚕正常生长发育及原蚕种生产有害的污染物。

##### 4.4.2 生产用水

包括清洗用水、消毒用水。按 4.3.4.1、4.3.4.2、4.3.4.4 执行。

#### 5 检测

##### 5.1 土壤采样和检测方法

按 GB 15618—1995 中 5.1、5.2 的规定执行。

GB/T 29569—2013

5.2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按 GB 3095—2012 中 5.1、5.2、5.3 的规定执行。

GB 3095—2012 中 5.1、5.2、5.3 中未列出的其他对桑、蚕有害的化学因子的检测,按照其相关化学因子检测方法执行。

5.3 地下水水质检测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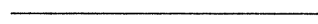
按 GB/T 14848—1993 中第 5 章、第 6 章的规定执行。

5.4 地表水的评价与检测

按 GB 3838—2002 中表 1 和表 4 的规定执行。

5.5 灌溉水水质的检测

按 GB 5084—2005 中 4.1、4.2 的规定执行。



GB/T 29569-2013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7493